

建武

第一科

事 電復遵辦防護辦法情形祈鑒核由

示 批 辦 擬 由

隨縣縣政府代電

材建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發

17964

號

件 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953年

24

114
收到

收文

36114 (號)
省建字第 9067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省建一字第7385號省建二字第7644號及省建一特字第1154號代電奉悉本縣復員後因情形特殊僅將縣農林場及民生工廠等設惟經費困難規模甚小並無其他公共事業奉令前因除分別函令該兩機構縣商會暨鄂北

工務段隨縣分段切實注意嚴加防範以策安全外理合將遵辦情形電請鑒核
為禱隨縣縣長劉楚材亥

徐材建叩